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45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3號
裁定日期	114年02月06日
聲請人	邱士哲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喪假使用權益等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喪假使用權益等事件，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 1 度勞小上字第8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112年度勞小字第6號民事判決（下 稱系爭判決二），及所適用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訓練及差勤管理要點 第8條第10項第5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 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 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認上訴無理由，予以 3 駁回，且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 決。另查聲請人亦曾據系爭判決一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經中華民國 112年12月5日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112年審裁字第1905號裁定為不受理，顯 見系爭判決一於該憲法法庭裁定作成前已送達於聲請人，其於113年12月30 日再執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已逾越上開規定所 定之法定期間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45號邱士哲聲請案